

(請監場人員於第1節作文科考試開始前宣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113 年第 2 次森林護管員甄試試場規則

- 一、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考者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應考人面貌與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或報名表上之照片不符合時,監場人員得於通知監考組長後,拍照存證。
- 二、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並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除題目印刷不清,得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准發問。
- 五、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將答案卷讓別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擅離座位或不服監考人員指示,違者亦取銷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 七、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 八、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 九、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口試時間為下午 1:10,請應考人自備午餐,並於預備時間下午 1:00 前回到口試預備地點等待。

應試機關別	試場別	准考證編號	口試試場地點 (皆位於臺中分署本部)	應考人預備地點 (皆位於臺中分署本部)
臺中分署	第一試場	0001-0023	1樓經營企劃科	1樓大廳
	第二試場	0024-0046	2樓主計室	1樓大廳
	第三試場	0047-0072	3樓自然保育科	3樓大廳
嘉義分署	第四試場	1001-1023	3樓第一會議室	3樓大廳
	第五試場	1024-1047	2樓第二會議室	2樓大廳
屏東分署	第六試場	2001-2020	2樓視訊室	2樓大廳
	第七試場	2021-2040	第四會議室(檔案室2樓)	1樓大廳
	第八試場	2041-2060	第二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第二行政大樓第二開標室

- 二、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叫號不到者,視同棄權,請應考人於口試預備地點等待,切勿遠離試場。
- 三、應考人於口試完畢後需立即離開考場,並不得回口試預備地點及與尚未口試之應考人交談。